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15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5次(6月15
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於109年7月2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審議第1案)、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
副本：洪議員佳君、陳議員世榮、林議員銘仁、彭議員成龍、黃議員永昌、高議員敏慧、林議員金結、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以上為審議第2



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教育部(審議第1案)、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私立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建校工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監測數據超標時，請說明超標之污染源及減輕對策。
2. 說明書封面上寫了「(暫時停止環境監測)」，因尚有調整開發單位之內容變更，這麼寫反而內容不全。
3. 針對監測超標值，應有原因分析探討及相關因應措施的說明。
4. P.5-15 圖 5.2-2 懸浮固體的監測值縱座標應調整最高值，並補充一筆超過 1,000mg/L 之異常值發生原因。

(二)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配合校園營運調整開發單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部分，涉及開發計畫申請單位之變更，爰請開發單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屬磺溪水污染防治區，於設立、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行為
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所排放之污水仍應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3. 本案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惟所查詢位置與實際不符，應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4. 本案非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第2案：「南天母坡地社區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頻率，應為每月監測1次。
- (四) 請補充古蹟遺址之監看人員背景、時機等資訊，施工期間應維持原持續監看。
- (五) 本次為保育翡翠樹蛙，增加生態環境保護措施，對微環境之生態永續及其他物種產生影響，是否達成原審查友善生態之目的，請補充說明，並以科學量化數據呈現。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設置人工儲水水缸似欠自然，目的何在，何不以水池替代，旁邊即為石壁寮溪，取水有無困難，可否作為天然之阻隔。
2. 山坡開發開挖工項包括整地、邊坡道路、地下室排水系統等，施工期間與開挖期間不易有明確之分界，有關水、空氣、噪音等施工期間監測頻率宜每月一次。
3. 生態阻隔圍籬有何作用，何以要做在北側？既設有逃出設施，阻隔是否會失其效用。
4. 施工期之環境監測計畫，在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之監測頻率變更，施工期間頻率變更為每季一次，並增加開挖期間每月一次，請說明開挖期間之時段為何？是否包含在施工期間內，建議可以變更施工期間每月監測1次，避免開挖時段之爭議。
5. 古蹟遺址，由持續監測變更為開挖期間每月一次，建議還是維持原來之持續監測。
6. 生態友善措施，設置之人工設施，例如增設生態阻隔圍籬及增設生物逃出設施，於鄰石壁寮溪附近區域規劃生態棲息廊帶，並佈設人工儲水設施等，很可能達不到生態友善之目標，反而不利於生態之友善環境，建議先委請教生態專家之意見再提出友善措施。
7. 古蹟遺址仍應持續監看，其實施應符合文資法的規定。
8. 基地內未發現翡翠樹蛙，可能係開發行為使其滅絕或逃離，建議探討其原因，並營造其適合生存環境。

9. 請說明古蹟遺址的監測，包括
 - (1)監測人員的專業背景；
 - (2)監測時機；
 - (3)與文化局的互動模式。
10. 因應翡翠樹蛙所增設的人工儲水設施，建議應儘量遠離基地，避免吸引翡翠樹蛙靠近本開發基地。並且評估增加其他生態補償設施。
11. 古蹟遺址仍應於至少施工期間持續監看。
12. 施工監測頻率建議參考原頻率開挖期間每月2次，其他施工期間每月1次。
13. 施工期間在生態環境有關翡翠樹蛙保育所提三項對策，宜說明
 - (1)新增工程設施對微環境永續之影響，抑或未來營運期間，該設施是否移除。
 - (2)所提三項措施是否因翡翠樹蛙課題而影響其他生態之正常發展（尤其種類及數量）。
 - (3)請評估此三項設施是否達成原審查友善生態之目的，若能以科學提供量化資訊則更佳。
14. 樹蛙保育生態友善措施（人工儲水系統、生態阻隔圍籬、逃生設施…），前述①與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的競合關係及維管等環境監測預警系統的整體性。②人工儲水區位適宜性及估算容量。③逃生措施及其配套（動線、救災資源…）
15. 生態復育（樹蛙物種）宜有專業人員加入本環差書之書寫及務實工作。
16. 環評撰寫宜一致性及有證照負責之。
17. 何謂開挖期及施工期？
18. 相關監測項目及頻率之變更申請案，建議維持原來之監測項目及頻率。
19. 新增人工儲水設施如何確保翡翠樹蛙復育？其可以解決第三次申請備查內容之問題（施工期必須避開翡翠樹蛙生殖高峰期（3-5月及9-11月），考量…）嗎？
20. 本次變更新增之人工儲水設施廊帶，原為石壁寮溪，建議應維持原野溪之天然溪流廊帶，以減少人工干擾，提供生態廊道給翡翠樹蛙。
21. 生態阻隔圍籬設置，應評估是否可能同時也阻隔其它較大型生物之穿透動線。
22. 由過去施工干擾經驗，應盡量縮短工期，加速完成，以降低生態干擾期程
23. 古蹟遺址監看部分，除改為每月監看一次外，並請加註若施工中，發現具古蹟價值之遺物，建造物或無主物，將隨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辦法。
24. 關於樹蛙之新增保護措施，以取代繁殖期之停工，宜補充施工期程與目前之工程進度，以利評判。

25. 請檢附開發範圍全區圖並將已申請之建築執照（4 張）套繪，標示各執照號碼，以利檢視開發範圍之執照辦理情形。
26. 設置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與雜照申請，請釐清？
27. 設施物是否為臨時設施？亦或永久？
28. P.6-77 大冠鷲發現位置在基地內，是否亦在生態環境保護措施範圍？

- (二) 林銘仁議員服務處：開發單位將蛙類及其他生物，與基地圍籬隔開，服務處贊同，因這樣可讓生態保護好。
-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次新增人工儲水及生態友善安全阻隔逃生等設施物位於旨案開發計畫保育區及不可開發區，請補充說明相關設施物（阻隔圍籬、人工儲水設施及其佈設廊帶、生物逃出設施）設置是否涉水土保持計畫、未來雜項執照申請，並請與相關單位進行確認。另請一併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予以檢討，並補充說明相關設施物是否為臨時性設施。
-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報告書附錄三，缺本局第 2 次程序審查公文。
 2. 本案倘屬下水道法定義之新開發社區，請取得水利局完工查驗證明後向本局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取得本局核准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3. 本案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4. 本案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地區，惟所查詢位置與實際不符，應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5. 本案非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其管制區範圍內。

肆、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9年6月1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

紀錄：陳茂發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筆安

筆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惠文

邱委員 英浩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林鴻仁

本府工務局

陳盈盈

本府農業局

詹宏偉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賴信昇

陳民銓

黃婉如

鄭明勳

羅雲帆

本府水利局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里辦公處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范義祥

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魏志辰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吳學文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江海

安家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亮

陳政憲

簡淑玲